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0年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內容有關2020年年報第122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9(b)「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的本集團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供款後即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負責處理整個退休計劃中應付退休僱員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於香港僱用的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其代表於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所作的已沒收供款(2019年:零),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餘下309,059.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116.68元)(2019年:309,059.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6,849.15元))可供本集團使用,以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對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李泉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僅供識別